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2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完成了 2012 年度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在 2012 年中，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出席了全年度的全部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2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股东大会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1. 报告期内，我们参加了公司 2012 年度内的全部董事会会议，认真阅读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 2011 年度报告、2012 年的季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司的投资项目、关联交易、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资金占用、高管人员的聘任和考核以及激励基金的提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在公司重大投资、激励机制的实施等方面，我们均从各自的专业角度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提升治理水平、完善决策机制做出了努力，切实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召开十三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均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全部会议。

（二）股东大会

本年度我们出席了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2 年共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2012 年度公司运转正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

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 2012 年度我们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也未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2 年，我们就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有：

（一）关联交易事项

1. 2012 年 3 月 28 日，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审议的《关于审批 2012 年度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并就该议案发表了《关于审批 2012 年度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独立意见》。

2. 2012 年 4 月 11 日，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审议的《关于变更对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份额的议案》，并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关于同意渤海证券增资扩股方案并放弃认购增资份额的独立意见》。

3. 2012 年 8 月 2 日，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审议的《关于解租现有办公场所并承租新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议案》，并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 2012 年 9 月 10 日，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审议的《关于大股东泰达集团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 3,750 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并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5. 2012 年 12 月 12 日，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审议的《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 2,100 万元担保费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就公司定期报告、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关联交易、激励基金计提方案等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内部控制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修订、审议并通过了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重大投资、信息

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 2012 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努力落实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我们看到，公司对做好投资者关系工作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公司设专人接待股东、投资者的来访、来电，并将相关记录以《信息周报》的形式定期向公司高层反馈。与此同时，在公司网站上开辟了投资者园地栏目和指定的电子信箱，以便能和投资者进行多渠道地沟通。

（三）加强内幕信息管理

为贯彻落实《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意见的通知》以及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工作，公司将原《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修订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起施行，原《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同时废止。

登记制度进一步强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制度化管理，确保广大投资者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将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及时、透明、完整落到实处。在日常工作中，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执行登记制度，对经营沟通活动中涉及到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及时、完整地敦促其登记相关信息，并告知知情人应负的保密义务及因此承担的责任，切实做好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三）深入公司，了解经营状况

我们除定期听取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外，2012 年内，我们还走访了公司的相关产业，并对部分项目进行了现场考察和调研，重点了解相关项目的财务状况和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并根据所掌握的情况提出了独立的意见，切实

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在 2012 年度，我们不仅做到了勤勉尽责，而且主动关注公司变化，提示风险，为公司决策系统的良好运作、公司股东价值的明显提升履行了应尽的职责。

最后，感谢公司及公司各位股东对我们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衷心希望公司在未来能以更好的经营业绩为广大投资者带来满意的回报。

报告完毕，谢谢大家。

独立董事：线恒琦、肖红叶、陈敏

2013 年 3 月 28 日